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1. 重要提示	1
2. 公司概况	2
2.1 公司简介	2
2.2 组织结构	4
3. 公司治理	4
3.1 公司治理结构	4
3.2 公司治理信息	10
4. 经营管理	15
4.1 经营目标、经营方针、战略目标	15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6
4.3 市场分析	17
4.4 内部控制	18
4.5 风险管理	19
4.6 企业社会责任	24
4.7 消费者权益保护	24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4
5.1 自营资产	24
5.2 信托资产	32
6. 会计报表附注	33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3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4

6.3 或有事项说明.....	50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50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0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5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58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58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8
7.2 主要财务指标.....	59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9
8. 特别事项揭示.....	59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59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59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61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61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1
8.6 银监会检查意见的整改情况.....	61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62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62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强力、李成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董事长高成程、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方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1986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系国有独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1999年12月公司增资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4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在信托业清理整顿中予以单独保留。2003年1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08年1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亿元。2009年1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亿元。2011年7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58亿元。2011年11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整体变更并更名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888亿元。2011年1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5888亿元。2014年3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46022857亿元。

2.1.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安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Chang' an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缩写：CITC）

2.1.2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2.1.3 公司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

公司邮政编码：71007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aitc.cn>

2.1.4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董事会秘书 谷林强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李伦佳

联系电话：029-87990855

传 真：029-87990856

电子信箱：lilunjia@caitc.cn

2.1.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金融时报》

2.1.6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4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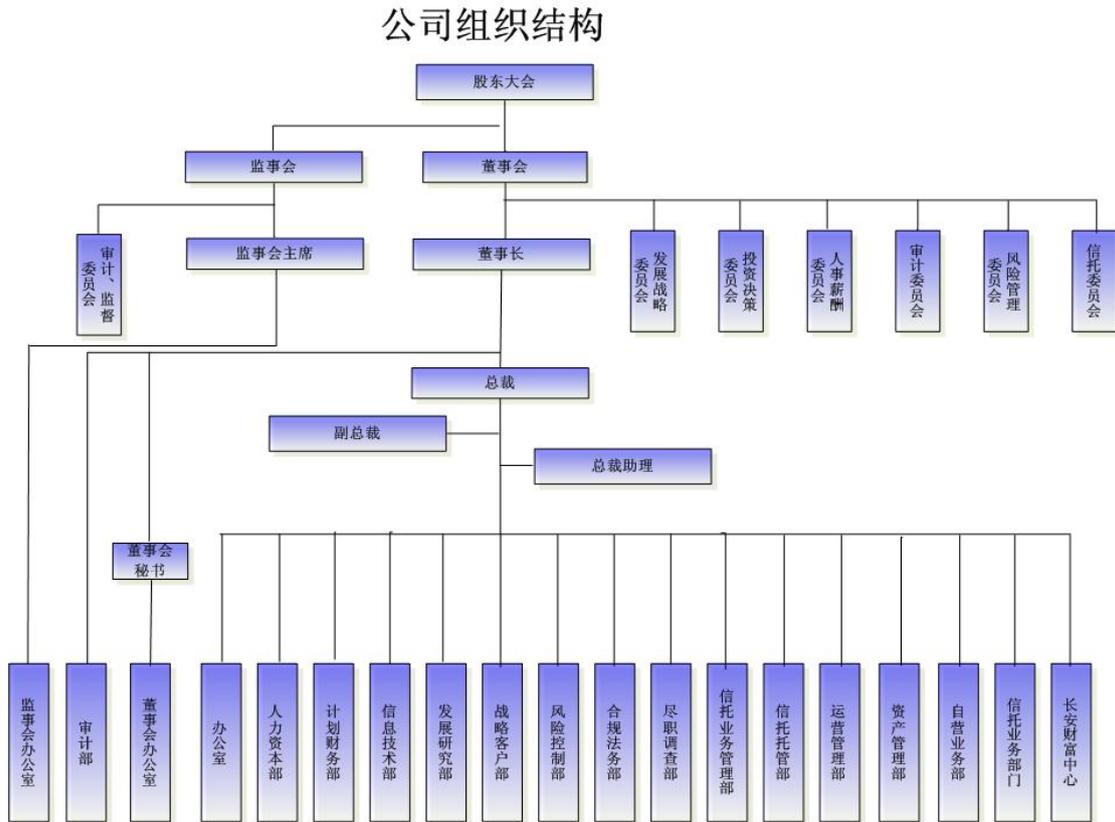
2.1.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西安市高新路 25 号

2.1.8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 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68 号世纪星大厦七层 D-E 座

2.2 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3.1.1.1 持有本公司 10%以上(含)股份的股东

表 3.1.1.1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				
持有本公司 10%以上(含)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年末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431.96	40.44%	巩宝生	439,374.72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四层	投资业务;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财务咨询等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918.98	29.66%	朱南松	3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16层1908室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8353.98	13.63%	耿双华	102,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100号一层G室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	----------	--------	-----	------------	--------------------	---------------------

3.1.1.2 公司前三位股东

表 3.1.1.2

公司前三位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44%	巩宝生	439,374.72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四层	投资业务；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财务咨询等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6%	朱南松	3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16层1908室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3.63%	耿双华	102,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100号一层G室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2.1 董事会成员

表 3.1.2.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所推举的股 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高成程	董事长	男	47	2015.4.24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44%	曾任西安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租赁部副主任、主任，西安市生产资金管理分局副局长，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南松	董事	男	49	2015.4.24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6%	1992年开始从事证券投资工作，1994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参与创建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多家上市和非上市公司董事。现任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锦志	董事	男	48	2015.4.24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0%	曾就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国信证券。曾任深圳正达信投资有限公司CEO，粤海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章击舟	董事	男	39	2015.4.24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6.11%	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发展部总经理，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现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浙

							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强 力	独立董 事	男	54	2015. 4. 24	董事会	/	曾任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法学二系副主任、主任，现为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会长、陕西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
李 成	独立董 事	男	59	2015. 4. 24	西安投资 控股有限 公司	40. 44%	曾任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教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导，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员，陕西省金融学会副秘书长

3.1.2.2 独立董事

表 3.1.2.2

姓名	所在单位 及职务	性 别	年 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所推举的 股东持股 比例	简要履历
强 力	西北政法 大学、教 授	男	54	2015. 4. 24	董事会	/	曾任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法学二系副主任、主任，现为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会长、陕西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
李 成	西安交通 大学、教 授	男	59	2015. 4. 24	西安投资 控股有限 公司	40. 44%	曾任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教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导，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员，陕西省金融学会副秘书长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 务
信托委员会	主要职责范围为：组织拟订公司信托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指导信托业务部门开展信托业务创新，研究制定推广创新转型业务模式的途径，积极推进创新转型项目的落地；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督促公司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协助董事会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能；持续跟踪公司创新	强 力	主任委员
		蒋锦志	委员

	转型业务的开展情况，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提供建议、咨询；监督、检查、评价信托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指导对信托从业人员的培训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范围为：定期评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现状及存在问题，并针对具体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确定公司整体风险偏好，并对公司出台的各类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进行评价；确定公司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对高级管理层在信托、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进行监督；对公司自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高成程	主任委员
		朱南松	委员
		蒋锦志	委员
		强 力	委员
审计委员会	主要职责范围为：监督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保证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的贯彻执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检查、监督、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核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李 成	主任委员
		朱南松	委员
		章击舟	委员
人事薪酬委员会	主要职责范围为：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年终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蒋锦志	委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要职责范围为：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决策年度报告；审查公司年度固有资产配置方案，并将审查意见上报董事会；审批单项固有资产投资额度调整申请，审定公司年度固有资产配置方案调整建议；授权内的自营投资业务审批；审核、修订公司自营资金的投资决策制度，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出完善公司投资决策和资产管理的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高成程	主任委员
		朱南松	委员
		蒋锦志	委员
发展战略委员会	主要职责范围为：组织研究公司短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及其相关问题；对公司战略、发展转型等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协助董事会督促战略执行并对战略执行的效果进行评	章击舟	主任委员
		高成程	委员
		朱南松	委员

价；组织提议管理层召开公司发展战略方面的讨论会；其他与职能相关的事宜。	蒋锦志	委员
-------------------------------------	-----	----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3.1 监事会成员

表 3.1.3.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所推举的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刘嵘嵘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5.4.24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44%	曾任西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部门副主任、主任；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长。现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萍	监事	女	41	2015.4.24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6%	曾就职山东省电力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耿双华	监事	男	35	2015.4.24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3%	曾任上海德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淳大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淳大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刘明学	监事	男	54	2015.4.24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	0.97%	曾就职于陕西省机械进出口公司、西安高新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任会计主管。现任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综合管理部部长
刘静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6	2015.4.24	/	/	曾任西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信托二部副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白伏波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8	2015.4.24	/	/	曾任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业务部主任、信托部主任、自营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

3.1.3.2 监事会下属委员会

表 3.1.3.2

监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审计、监督委员会	拟定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收支，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审核监督的工作计划，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组织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评价工作；组织公司相关人员或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完成监事会授权	刘静	主任委员
		王萍	委员
		刘明学	委员
		耿双华	委员

	的其他事宜。	白伏波	委员
--	--------	-----	----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崔进才	总裁	男	47	2015.4.24	26 年	硕士	货币银行学	曾任中信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 公司业务管理部, 零售银行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 在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业务审查委员会主任、资产收购处置定价小组组长, 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陈英	常务副总裁	男	46	2015.4.24	21 年	本科	金融	曾任中信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处副经理、审查部副总经理, 中信银行公司银行总部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产品发展部总经理,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徐立	副总裁	男	56	2015.4.24	36 年	本科	中文	曾任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开发区办事处(分行级)主任, 国内业务部副总经理, 总行营业部负责人, 个人业务部总经理。曾在中信银行广州分行担任行长助理兼公司部副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瞿文康	副总裁	男	49	2015.4.24	29 年	硕士	经济管理	曾在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工作, 曾任西安市生产资金管理分局副主任、主任, 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计财部主任、财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黄海涛	副总裁	男	48	2015.4.24	27 年	工商管理硕士	工商管理	曾任陕西省邮政储汇局局长助理、商洛市邮政局副局长、陕西省邮政储汇局副局长,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副行长,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唐乾山	副总裁	男	51	2015.4.24	4 年	EMBA 硕士	高级工商管理	曾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喻福兴	总裁助理	男	48	2015.4.24	28年	大专	金融	曾任建行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贷科科长；金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二部副经理；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六部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胡鹏	总裁助理	男	40	2015.4.24	12年	硕士	金融	曾任山西省国家安全厅二处任科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信托经理、信托业务总监。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王方军	总裁助理	男	46	2015.4.24	25年	本科	经济信息管理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办公室、外汇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非银处信托公司监管科科长；陕西银监局非银处信托科、现场检查四处非银科、非银处现场和财务公司监管科负责人。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黄立军	总裁助理	男	39	2015.4.24	10年	硕士	货币银行学	曾任安信证券研究中心任金融分析师；宏源证券研究所行业公司部主管、公司战略小组成员、所长助理、副所长。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3	0.5%	9	1.7%
	25 - 29	138	23.1%	187	34.6%
	30 - 39	318	53.3%	235	43.4%
	40 以上	138	23.1%	110	20.3%
学历分布	博士	7	1.2%	6	1.1%
	硕士	298	49.9%	277	51.2%
	本科	247	41.4%	220	40.7%
	专科	45	7.5%	35	6.5%
	其他	0	0	3	0.5%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	12	2.0%	13	2.4%
	自营业务人员	4	0.7%	4	0.7%
	信托业务人员	260	43.6%	230	42.5%
	其他人员	321	53.8%	294	54.4%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

1.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等。

2.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听取了《关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报告》等。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45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会议 42 次。

1.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等，听取了《2014 年度公司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14 年度公司净资本管理情况报告》等。

2.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高成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成员、聘任崔进才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谷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静女士为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3.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中期发展战略>的议案》，听取了《2015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2015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等。

4. 董事会共召开通讯会议 42 次，审议了 127 个议题，听取了 21 个报告。

3.2.2.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信托委员会

报告期内，信托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信托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向和监管政策变化对信托行业发展的影响，指导公司切合自身特点在开展传统信托业务的同时大力拓展创新业务，履行受托人职责。信托委员会指导规划公司信托业务发展方向；指导业务部门开展创新业务；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开展工作，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向经营层提示风险，强化经营层风险意识，督促经营层建立全方位、全流程、不间断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积极关注公司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对公司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3.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指导公司审计部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外审机构选聘管理办法》选聘外审机构对公司 2014 年年报进行审计；检查、监督、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情况，通过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全面风险管理的开展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4. 人事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人事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人事薪酬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公司内部管理与制度建设力度，以满足公司未来的

发展需要；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绩效奖金列支申请》、《2014 年度高管绩效奖金分配方案》、《绩效考核相关事宜的请示》、《申请 2014 年度预提绩效收益的请示》等。

5.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报告期内，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公司《业务授权管理办法》、《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 2015 年度固有资产配置工作进行专业指导，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固有资产配置，优化固有资产配置结构；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专门会议，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各项投资事宜做出专业判断、决议，控制固有资产投资风险，提高固有资产投资收益。

6. 发展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发展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发展战略委员会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在宏观经济及金融形势复杂、行业转型压力加大的背景下，为进一步明晰公司的中期发展战略，确定转型的方向和重点，发展战略委员会多次对公司中期发展战略修改完善并召开会议专项讨论。2015 年公司中期发展战略的制定工作取得了重要的进展，战略目标、战略方向及各项业务战略逐步明晰。

3.2.2.3 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认真行使职权，有基本规范的文本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能认真执行，并按照公司《业务授权管理办法》，认真履行授权事项。

3.2.2.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开展对会议议案的审议、表决，认真

审查公司向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提交的各类议案、报告等材料，持续关注公司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切实维护受益人利益。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3 次。

1. 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年报暨摘要》、《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的审计报告》、《监事会监督评价实施办法》（修订）等。

2.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峥嵘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根据监事会主席提议成立审计、监督委员会并选举产生委员和主任委员，聘任白伏波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秘书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3.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监督委员会提交的《2015 年度监事会监督评价实施方案》、《关于布置检查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议案》。

3.2.3.2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在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评价等方面作了一些工作，全年共召开会议 2 次。

1.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根据《2014 年监事会监督评价实施方案》、民主测评结果和考核指标，对公司董事和高管进行监督评价考核打分。

2.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监督评价实施方案》、《2015 年度审计监督要点》，决定提交监事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定。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2.4 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依照《公司章程》和《业务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经营方针、战略目标

4.1.1 经营目标

公司积极创新业务模式及产品服务，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做大做强信托业务，持续扩大管理资产规模，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力争使公司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特色明显的专业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机构，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个性化的金融理财服务，为委托人和受益人的财富管理和财富增值做出贡献。

4.1.2 经营方针

公司坚持诚信、专业、稳健、创新的经营管理原则，以全面满足客户的投融资需求为目标，以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为着力点，以增强风险控制能力和专业队伍建设为保障，通过持续推进业务和

产品创新，不断完善产品和客户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专业、诚信的综合金融服务。

4.1.3 战略目标

公司的战略愿景是将公司打造为专注于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的领先金融服务商。围绕“私募投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公司的战略目标为：一是紧密服务实体经济，提升专业化运作能力，推进业务模式向投行化转型，聚焦基础设施及产业升级领域的融资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融资中介服务；二是提升细分领域的专业资产管理能力，弥补资本市场短板，培育另类特色，整合内外部资源，构建综合性的资产管理平台，实现管理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三是推动财富管理业务的转型，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为核心，通过提供全面的资产配置服务，帮助客户实现财富的保值增值及传承。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

表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6,365.08	15.78	房地产	4,650.67	0.69
贷款及应收款	28,301.10	4.20	金融机构	133,460.90	1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876.27	32.91	其他	49,469.89	7.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910.05	36.93	实业	43,820.10	6.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943.67	1.62	证券市场	442,677.11	65.67
长期股权投资	8,212.61	1.22			
其他	49,469.89	7.34			
资产总计	674,078.67	100.00	资产总计	674,078.67	100.00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

表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391,881.93	1.33	基础产业	7,845,776.04	26.64
贷款	14,927,671.10	50.68	房地产	3,462,496.12	1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79,489.04	12.49	证券市场	3,753,576.22	12.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825.03	0.44	实业	8,852,499.88	30.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63,592.70	14.48	金融机构	3,157,610.14	10.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59,793.37	12.43	其他	2,380,328.82	8.08
长期股权投资	1,231,604.78	4.18			
其他	1,169,429.27	3.97			
信托资产总计	29,452,287.22	100	信托资产总计	29,452,287.22	100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当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众多改革措施出台，经济活力将被激发。以“一带一路”为代表的走出去战略、以国企改革为代表的改革红利释放以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进一步推广为公司转型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多样化的业务机会。金融改革的不断推进，直接融资发展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信托产品与资本市场的合作领域将更加广泛。随着国内高收入群体数量快速增长和国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国内财富管理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而在金融管制下，居民通过传统银行存款业务获取的收益较低，投资者对于拓展投资渠道、提高投资收益的需求愈发强烈，这为信托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2015年，中国银监会单设信托监管部并颁布《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专业化的监管对信托业发展产生推动作用，有助于信托业制度性建设的进一步完善。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2015年，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各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增幅不断下调，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面临经济下行压力，需求疲软，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投资与消费状况不容乐观。信托业在“新常态”背景下，面临一系列调整，包括传统业务萎缩，资管市场竞争加剧，高速发展积累的风险逐渐暴露并释放以及来自互联网金融的冲击等。信托公司

制度红利优势削弱，业务创新转型压力增加。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各层面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三会分设、三权分开、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原则，独立决策、执行和监督。

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目标是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有效整合资源，确保经济、高效地实现公司目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做到有规可循；保障各项业务有序进行、信息传递畅通无误；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质量。

4.4.2 内部控制措施

2015年，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进行内控体系建设工作。经过初步建设，公司内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部门及岗位职责手册、公司制度手册、公司流程手册、内控评价手册等。手册中详细列明了制度、流程中每个岗位所应注意的控制活动，通过上述手册对公司治理、信托项目管理、财富业务管理、固有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综合管理和信息系统等7大模块进行规范。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适合于长安信托的经营理念，建立了运行有效的风控体系、内部运作机制及内部监督体系，初步形成了涵盖主要风险环节内部控制措施的内部管理体系，公司整体的内控管理处于规范级阶段。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在与外部信息交流方面，一是根据监管相关要求及时报备业务方案，汇报公司管理、经营情况及监管政策执行情况；二是树立良好外部形象，通过网络及时更新和发布了公司动态、产品推介、信息披露等方面信息；三是通过 400 免费客户电话，96668 理财热线，长安财富微信平台等方式向客户介绍推介产品信息，解答疑问；四是借助公司内刊《信长安》向客户及合作伙伴传递公司声音。

公司在内部信息交流方面，一是通过总裁办公会、季度工作会、信托业务管理例会等各种会议和行业业务动态及信托业务月报、公司业务审批月报、工作周报等各种内部文件，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并快速解决业务和管理中出现的问题；二是通过公司 OA 系统、门户网站、视频会议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的推动，公司内部交流的便利性、保密性进一步加强。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控监管体系：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检查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审计部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并督导落实整改。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4.5.1.1 风控政策

公司针对涉足的各类业务领域均出台了相应的业务指引，规范各类业务的开展。

一是 2015 年初出台了《2015 年信托业务风险管理指引》，明确

了本年度公司业务拓展的总体原则和核心思路。

二是为规范创新业务开展，及时出台了《新三板投资集合信托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以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风险管理指引》，明确了公司在股权投资业务领域的风控标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谋划业务转型。

三是在实体经济持续下行的背景下，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控制融资类信托业务风险的通知》，按照“调结构”的思路，提高房地产业务准入标准，严控融资类集合业务风险。

四是为进一步规范与金融同业合作的通道类业务，下发了《加强通道类项目风险管理的通知》，强调风险收益相匹配，加强期间管理的规范性。

4.5.1.2 风控体系

公司按照职责明确、功能健全、信息顺畅的原则搭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应对公司经营中面对的各类风险，具体称为“四道防线”：

第一道防线：由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搭建。董事会主要负责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议批准公司高风险、大额、创新项目的风险控制方案等。下属的专门委员会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确认公司整体风险偏好、评估公司整体风险状况、督促经营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授权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

第二道防线：由总裁办公会及下属工作小组搭建。总裁办公会就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职责包括组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和风险战略、定期向董事会

报告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及合规管理情况、对公司各个层面实施风险评估。下属工作小组主要是指全面风险管理小组，其主要职责是定期对公司进行全面风险管理评估和体系完善、负责协调各风险管理部门对各类风险进行统一管理。

第三道防线：由风险控制部、尽职调查部、合规法务部、运营管理部、资产管理部、信托托管部等中后台部门搭建。各中后台部门通过出台制度、方案审核、过程监控、流程控制等多种方式负责对其工作范围内的各项风险进行管理。

第四道防线：由业务部门搭建，承担一线风险管理职责。业务主办部门按照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与业务操作流程开展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和中间业务，在尽职调查、产品设计、资金募集、贷后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终止清算等整个业务过程中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等业务主要风险进行管理。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约义务从而导致公司资产价值发生变动遭受损失带来的风险。

4.5.2.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具体表现为经济运行周期变化风险、金融市场利率波动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房地产交易风险、证券市场、货币市场交易风险等。这些风险的存在不但影响信托财产的价值以及信托收益水平，也将影响公司由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等而导致公司整体的、当前和未来收入的损失。

4.5.2.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中的错误、疏忽或外部事件而可能引起潜在损失的风险。具体表现在信息系统还不够全面及时，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的程序和结构还不够完善，以及人员操作不规范和责任心不强等方面。

4.5.2.4 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主要是指公司业务开展中的合规性风险、政策风险、公司信誉风险、人员道德风险等。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一是针对融资类信托业务中融资方和担保方（包括回购、收购承诺等担保方式）的信用风险，建立了事前评估由风险控制部牵头，事中监测由运营管理部负责，出险后处置由资产管理部落实的管理体系。

二是针对信托和自营投资类业务中外部合作机构的信用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关业务的准入标准并对合作期间的质量进行监控，对此类信用风险的管控较为完善。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体现在资本市场投资类业务中因证券价格的不利波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二是体现在融资类业务的抵质押物，例如房产、股权等因市场不利波动而造成不能覆盖债权价值或增加处置难度的风险。

资本市场投资类业务准入分别由风险控制部、证券业务管理部和固定收益部（包括派驻固定收益部的风险控制岗）按照各自职责进行有效管理。

市场风险期间管理方面，明确由风险控制部负责私募股权期间管理和自营投资期间管理、证券业务管理部负责二级市场盯市、运营管理部负责动产押品和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的价值跟踪，建立了市场风险的期间管理体系。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涉及的方面较多，分布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目前对操作风险的管理由两个层次，一是各管理部门对业务条线内的操作事项制定规范性要求并实施管理和执行，例如合规法务部组织实施的合同面签、运营管理部组织的受托人责任和义务履行情况专项检查、信托托管部针对会计核算中的资金管理风险和信托财务核算风险制定具体控制措施；二是由审计部对各部门相关事项，例如抵质押物办理、OA 系统审批流程、授权与转授权等进行专项审计，监督管理部门对操作风险的管理情况。

此外，2015 年公司通过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全面梳理现有管理制度，积极稳妥地推进建立以源头治理和过程控制为核心的企业内控体系建设。目前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已推进至第三阶段，也是最后一个阶段，即在初步搭建内控体系的基础上形成评价手册，建立内控体系持续运转的后续跟踪体系，已完成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工作主要是发现公司内控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法，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制度、流程的梳理编制内控手册，在公司内部初步搭建起现代企业意义上的内控体系。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强化全员的合法合规经营意识，持续关注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其内涵，并及时对业务程序和操作指引进行梳理和修订；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员工的工作责任心。

4.5.3.5 净资本管理

2015 年末，公司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为：净资本 40.48 亿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9.09 亿元，净资本 /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212%，净资本 / 净资产为 82%。2015 年，公司积极调整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净资本各项监管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

4.6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不断改进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关注并践行社会公益、热心慈善事业，支持倡导绿色环保办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不断提升和完善企业的价值观，将追求良好人文环境的价值取向传达给社会大众，促进社会的进步。

4.7 消费者权益保护

根据银监会要求、市场变化和行业发展的不断更新，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推进，修订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和《客户投诉管理办法》等制度；组织开展了“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金融知识进万家”和“金融知识普及月”等多场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短信、微信、网站、路演系统、客户现场接待等多种渠道集中宣传，提高社会公众金融素质；加强售前、售中、售后环节消保工作有效性管理，规范了相关部门与人员的职责与行为，细化了工作流程，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披露母公司（即信托公司）报表及其合并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6)0003 号

审计报告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固有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固有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固有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固有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固有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固有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固有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固有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固有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固有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固有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97,186.00	2,242,061.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9,761,064.72	24,083,570.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22,671,718.88	3,100,178,003.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3,249,921.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9,100,566.41	1,726,913,217.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9,436,666.67	225,571,666.67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2,126,092.68	53,834,225.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328,101.39	91,886,019.71
在建工程	5,374,239.00	8,144,48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50,084.43	5,145,865.46
开发支出	2,923,030.1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888,376.66	23,335,699.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537,913.61	193,087,135.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8,114,992.42	2,327,918,310.09
资 产 总 计	6,740,786,711.30	5,428,096,313.28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方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华

资产负债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财 01 表

编制单位：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31,211,760.28	204,981,297.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2,680,147.47	223,835,764.91
应交税费	104,837,306.22	68,560,195.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281,553.02	6,281,553.02
其他应付款	38,870,516.76	63,029,685.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3,881,283.75	566,688,497.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50,484,833.65	483,594,442.3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397,900.93	159,314,134.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1,882,734.58	642,908,576.66
负债合计	1,815,764,018.33	1,209,597,074.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346,022,857.00	1,346,022,8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113,246.70	96,113,246.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1,380,845.79	129,660,356.34
专项储备	203,421,230.91	151,162,048.41
盈余公积	388,353,683.09	283,835,318.09
一般风险准备	100,047,686.43	101,563,733.41
未分配利润	2,719,683,143.05	2,110,141,67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5,022,692.97	4,218,499,239.2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5,022,692.97	4,218,499,239.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40,786,711.30	5,428,096,313.28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方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华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2015 年度

企财 02 表

编制单位：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20,182,359.99	2,546,186,671.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77,758,696.82	1,723,284,598.87
其他业务收入	151,883,532.75	144,669,417.45
利息收入	6,697,569.72	18,763,960.09
已赚保费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7,470,648.17	273,493,411.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365,856.80	385,974,927.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55.73	356.72
二、营业总成本	1,656,713,606.73	1,281,522,818.34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593,925.79	118,549,600.38
业务及管理费	1,299,344,101.46	1,010,178,851.17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241,775,579.48	152,794,366.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3,468,753.26	1,264,663,853.37
加：营业外收入	2,765,008.11	2,345,698.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0.00	547.07
减：营业外支出	1,268,833.71	1,084,037.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388.54	19,194.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4,964,927.66	1,265,925,513.46
减：所得税费用	219,781,277.63	306,330,705.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5,183,650.03	959,594,80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5,183,650.03	959,594,807.8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279,510.55	118,417,974.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279,510.55	118,417,974.0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279,510.55	118,417,974.09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3,582.29	-311,954.2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523,092.84	118,729,928.3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6,904,139.48	1,078,012,78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6,904,139.48	1,078,012,781.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78	0.72

稀释每股收益	0.78	0.72
--------	------	------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方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华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会信项目 01 表

信托项目名称：汇总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391,881.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拆出资金	-	应付受托人报酬	-
存出保证金	1,692.76	应付托管费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79,489.04	应付受益人收益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63,592.70	其他应付款项	54,868.00
应收款项	651,654.46	应交税金	-
发放贷款	14,927,671.10	其他负债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825.03	信托负债合计	54,86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59,793.37	信托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1,231,604.78	实收信托	29,016,278.88
固定资产	-	资本公积	-
无形资产	-	其他综合收益	1,669.70
长期应收款	66,593.74	未分配利润	379,470.64
其他资产	449,488.31	信托权益合计	29,397,419.22
信托资产总计	29,452,287.22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29,452,287.22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会计主管：李杰

审核：申维飞

制表：孙晓毓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制单位：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会信项目 01 表

信托项目名称：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	-------

一、营业收入	2,532,446.58
利息收入	1,859,071.02
投资收益	674,549.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68.82
租赁收入	2,093.16
其他收入	2,001.57
二、营业支出	335,353.93
三、信托净利润	2,197,092.65
四、其他综合收益	1,669.70
五、综合收益	2,198,762.35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507,364.96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2,704,457.61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2,324,986.97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379,470.64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会计主管：李杰

审核：申维飞

制表：孙晓毓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无。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无。

6.1.2 对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应说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名称、业务性质、注册地、注册资本、实际投资额、母公司所持有的权益性资本的比例及合并期间。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增减变动的，还应说明增减变动的情况以及合并范围变动的基准日。对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应逐一说明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不需要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按照金融监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对风险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正常类不计提，关注类 2%，次级类 25%，可疑类 50%，损失类 100%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组合减值评价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应当通过对该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企业的贷款、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属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覆盖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全部贷款。期末公司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已经发生减值损失进行检查。其中,对单笔重大贷款进行逐笔检查;对单笔非重大贷款按情况进行逐笔检查或进行组合检查。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进行逐笔检查的贷款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贷款是否重大,本公司将其与其他信贷风险特征相同的贷款一并进行组合减值检查和计量。如有客观证明表明影响该贷款或影响该类贷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事件已经发生且该等事件的财务影响可以可靠计量,本公司确认该等贷款或贷款组合发生减值损失,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逾期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等。

如果有客观证明表明贷款已经发生减值损失,则其损失将以贷款的账面金额与使用此贷款的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还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贷款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贷款减值损失的贴现率则按合同约定的当前实际利率。抵押贷款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果在以后的财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减值与发生的某些事件有客观关联(如债务人信用等级提高),公司通过调整准备金金额在先前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

额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贷款损失在完成必须的程序作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准备。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2.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

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以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本公司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且公司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该等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的价值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贷款和应收款项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那些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买入的金融资产,这类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在后续计量期间,对存在活跃市场或能持续可靠取得市场价格的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带来的未实现收益,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以前计入在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若不符合公允价值条件则按历史成本计量。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或能持续可靠取得市场价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否则按历史成本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持有至到期投资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在本会计期间或前两个会计年度,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公司将不能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以至于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重大影响;

②根据约定的偿付或提前还款的方式已经收回了该项投资几乎全部初始本金后发生的出售或重分类；③出售或重分类可归属于某个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成本法和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因债务重组取得的其长期股权投资，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以上所称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或不能持续可靠取得市场价格的，均按成本计量模式。

(6) 对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确定其初始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 对被投资企业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成本法核算。成本法计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调整投资成本。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被投资企业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分担的被投资企业实现的净损益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被投资企业发生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被投资企业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企业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企业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被投资企业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公司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所有者权益。

(3) 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企业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作为金融工具核算；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企业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

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剩余股权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政策“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

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

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价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金额，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按其在转换日的账面价值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金额。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其预计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年	3%	2.43%
运输工具	6-15年	3%	16.17-6.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年	3%	32.33-9.70%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2. 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预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证所列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的专业软件在估计的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可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6.2.10 抵债资产的核算方法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同时冲销被抵部分的资产账面价值，包括贷款本金、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项，与贷款或应收款项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等。

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不存在活跃市场或不能持续可靠取得市场价格的抵债资产按成本计量模式。期末公司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抵债资产已经发生减值损失进行检查。抵债资产跌价准备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抵债资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抵债资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11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

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

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2.12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主要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公司在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公司发放自营贷款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和存放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的往来收入。贷款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的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按合同利率计算；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同业存款协议确认收入。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信托报酬、担保手续费收入等。信托报酬按照项目的收款金额在其受益期内均衡确认。

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因提供评估咨询、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服务而取得的中间业务收入，按合同约定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约定的服务已经提供；
- (2) 合同约定的收款权利已经产生；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6.2.1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6.2.14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

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会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会计报表。

信托报酬按照项目收到的金额在其受益期内均衡确认。

6.3 或有事项说明

无。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表 6.5.1.1.1

时点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
期初数	499,981.12	13,162.01	39,692.98		12,989.90	565,826.01	52,682.88	9.31
期末数	655,682.59	20,474.62			1,150.76	677,307.97	1,150.76	0.17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逐笔说明不良信用资产的形成时间、债务人、收回可能性。

单位：万元

表 6.5.1.1.2

编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金额	资产种类	形成时间	收回可能性
				(年月)	
1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92.56	其他应收款	2006.12	逐步回收
2	政策性房改房职工交纳款与房款差额	358.20	固定资产清理	/	形成损失
合计		1,150.76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贷款的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应分别披露。

单位：元

表 6.5.1.2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113,373.12			2,187,682.12	7,925,691.00
二、贷款损失准备	6,959,791.50			6,959,791.50	0.0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5,719,851.63	299,373,303.49	62,630,839.78	311,676,958.85	20,785,356.49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13,788,834.27	5,976,363.84		119,765,198.11	0.00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81,983.37				3,581,983.37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230,163,833.89	305,349,667.33	62,630,839.78	440,589,630.58	32,293,030.86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表 6.5.1.3

时点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期初数	14,143.30	189,169.05	24,698.47	5,383.42
期末数	5,728.16	216,148.11		8,212.61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单位：万元

表 6.5.1.4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情况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63%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本年按权益法核算确认 2,804.83 万元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2015 年末，本公司贷款余额 4,324.99 万元，为向个人发放汽车消费贷款，无对企业发放贷款。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无。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表 6.5.1.7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信托收入	182,964.22	62.60%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67,775.87	57.40%
财务顾问费收入	15,188.35	5.20%
利息收入	669.76	0.23%
投资收益	67,747.07	23.18%
其中：股票债券基金投资收益	47,368.19	16.21%
信托投资收益	4,953.81	1.69%
现金分红	1,690.08	0.5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13,734.99	4.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损益	40,637.19	13.90%
营业外收入	276.50	0.09%
合计	292,294.74	100.00%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表 6.5.2.1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0,314,973.12	11,891,414.33
单一	16,094,524.39	15,695,355.58
财产权	1,756,805.14	1,865,517.31
合计	28,166,302.65	29,452,287.22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表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4,385,782.66	4,469,923.44
股权投资类	1,931,019.47	894,639.41
权益投资类	4,518,824.72	2,083,322.16
融资类	14,730,989.66	9,026,378.53
事务管理类	325,528.38	435,801.87

合计	25,892,144.89	16,910,065.41
----	---------------	---------------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表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0	0
股权投资类	266,123.25	232,660.66
权益投资类	275,666.79	646,494.36
融资类	1,429,861.97	4,588,735.62
事务管理类	302,505.75	7,074,331.17
合计	2,274,157.76	12,542,221.81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数量、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万元

表 6.5.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303	4,909,984.64	6.02
单一类	223	10,775,977.59	7.40
财产管理类	23	1,166,222.00	9.47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万元

表 6.5.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41	850,845.54	0.3	-10.6
股权投资类	13	1,117,552.00	1.29	9.96
其他权益投资	192	2,892,474.00	0.71	7.71
融资类	253	7,637,457.86	1.03	8.65
事务管理类	2	47,500.00	0.09	8.34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万元

表 6.5.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证券投资类	0	0	/	/
股权投资类	1	20,000.00	0.22	6
其他权益投资	5	100,200.00	0.57	11.43
融资类	26	716,447.00	0.2	7.99
事务管理类	16	3,469,707.83	0.14	6.45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单位：万元

表 6.5.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类	195	5,668,661.05
单一类	241	9,016,098.14
财产管理类	22	1,399,512.17
新增合计	458	16,084,271.36
其中：主动管理型	229	5,931,616.03
被动管理型	229	10,152,655.33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公司鼓励创新，积极突破。2015 年公司重点在债券、资产证券化、资本市场业务、家族信托、国际业务、互联网金融等方面加大拓展力度，由点到面，带动公司整体业务创新转型。一是大力发展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进一步提升投研能力，推动公司向主动管理方向的业务转型。二是拓展旨在体现自主投资管理能力的投资类、基金化业务。公司正在与多地政府积极探索并推进政府引导基金的运作，发挥公司在基金管理人、基金夹层投资、基金财务顾问等方面积极作用，加速公司业务向资产及财富管理方向转型。三是积极推动家族信托业务，以专业化和系统化的平台为客户履行信托职责，为超高净值的个人和家庭实现财富的保值增值和传承。四是在互联网金融、消费信托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实践和探索。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信托资产的损失情况（合计金额、原因等）

无。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期按税后利润的 5%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5,225.92 万元, 加上年初的 15,116.20 万元, 期末余额 20,342.12 万元。本期无使用该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情况发生。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单位：万元

表 6.6.1

	关联交易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61	852,103.67	公允价格

注：关联交易是指信托公司以自有资产、信托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投融资等服务，或以担保等方式为关联方融资提供便利的业务。关联交易的统计范围应基本与银监会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口径一致，也可增加为关联方提供咨询等其他非投融资类业务服务的信息。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东的关联方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巩宝生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三层	50,000 万元	融资租赁（金融租赁除外），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等。
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蒋锦志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939 号 3 幢 129 室	3,000 万元	资产管理，企业购并及资产重组策划等。
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耿双华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906 室	7,000 万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商务咨询、财务顾问咨询业务等。
股东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南松	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 16 层 1908 室	30,000 万元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资产重组、收购兼并、企业管理等。
关联方控股公司	深圳长安兴业不动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樊振东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2,000 万元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等。
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赵增宽	西安市太白北路 320 号	100,000 万元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

	司				项目融资担保等。
股东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巩宝生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四层	439,374.72 万元	投资业务；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等。
关联方控股公司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陈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428室	5,000 万元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跃楠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71室	27,000 万元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信托计划持股公司	长安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唐乾山	西安市 灞生态区 灞大道1号金融商务区投资服务中心2-4室	5,000 万元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信托计划控股公司	长安盛世（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春亮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10,000 万元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等。
信托计划控股公司	长安停车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高春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38号二层201室	2,0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停车场库运营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等。
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长安新生（深圳）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陈英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8,0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等。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单位：万元

表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贷款	—	—	—
投资	212,276.41	130,325.15	342,601.56
租赁	—	—	—
担保	—	—	—
应收账款	—	—	—
其他	4,761.83	-2,599.95	2,161.88
合计	217,038.24	127,725.20	344,763.44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单位：万元

表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贷款	138,281.26	-116,281.26	22,000.00
投资	295,118.00	-179,382.00	115,736.00
租赁	26,269.90	-26,269.90	0.00
担保	—	—	—
应收账款	—	—	—
其他	302,935.49	66,668.74	369,604.23
合计	762,604.65	-255,264.42	507,340.23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单位:万元

表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60,986.05	16,865.72	77,851.77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单位:万元

表6.6.3.3.2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21,467.00	46,424.61	67,891.61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未偿还的关联方款项是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欠款 792.56 万元,是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该欠款主要用于补充其营运资金不足,逾期时间在 6 年以上。

6.6.5 其他需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出资与长安盛世(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安兴业不动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合伙企业进行股权、证券投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此种模式成立运行的信托项目共计 10 个。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以投资顾问角色为关联方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项目投资意见书 11 份；公司向关联方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介项目 7 单。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固有业务（自营业务）、信托业务执行会计制度的名称及颁布的年份。

本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财务报表均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以及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和发布的八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公司编制的固有业务财务报表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表 7.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496.49
减：所得税费用	21,978.1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518.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518.37
少数股东损益	-
每股收益（元）：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8
其他综合收益	-5,827.96
综合收益总额	98,690.41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518,365.00 元；
- 2.按照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52,259,182.50 元；
- 3.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冲回一般风险准备 1,516,046.98 元；
- 4.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股东大会决定。

2015 年末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2,719,683,143.05 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21.19%
信托报酬率	0.64%
人均净利润	182.25 万元

注：资本利润率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100%

信托报酬率 = 信托业务收入 / 实收信托平均余额 × 100%

人均净利润 = 净利润 / 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及各季末余额移动算术平均法。

公式为： $a(\text{平均}) = (a_0/2 + a_1 + a_2 + a_3 + a_4/2) / 4$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1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年4月24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高成程先生、朱南松先生、柳志伟先生、蒋锦志先生、章击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强力先生、李成先生、刘焜松先生为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柳志伟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6年4月18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核准。

2015年12月23日，按照教育部办公厅有关规定，强力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强力先生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

8.2.2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年4月24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刘峥嵘先生、王萍女士、耿双华先生、刘明学先生、刘静女士、白伏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8.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23日，公司董事会批准邹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助理职务。

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崔进才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陈英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徐谦先生、徐立先生、瞿文康先生、黄海涛先生、喻福兴先生、唐乾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万刚先生、胡鹏先生、王方军先生、黄立军先生、张淦泉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聘任谷林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谷林强先生、万刚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6年4月18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核准。

2015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批准徐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2016年2月1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陕银监复[2016]4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346,022,857元增加至33.3亿元。2016年2月5日，公司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2015年度，公司以前年度已取得生效判决尚未执行完结的案件总计9件，涉案标的合计人民币86,211.00万元。其中自营业务2件，诉讼标的金额合计696.00万元；信托业务7件，诉讼标的金额合计85,515.00万元；诉讼尚未终结的案件1件，涉案金额82.80万元。

2015年度，我公司共新增执行案件3件，均为信托业务项下发生的强制执行案件，标的金额合计约34,200.00万元。新增诉讼案件3件，均为信托业务项下我公司被诉案件，标的金额合计13,507.70万元。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银监会检查意见的整改情况

公司认真学习和讨论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于2015年12月对公司的《现场检查意见书》（陕银监查意见字[2015]52号）后，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及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督导。

1、同业业务管理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针对业务类型，梳理同业制度。我公司针对不同的业务类型，从职责分工、风控标准、投资范围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保证了业务安全、有序

开展。二是按照检查意见，完善制度内容。公司正在按照现场检查意见和内控建设的要求，认真梳理、逐步完善公司制度、规范相关流程。

2、项目前期评估、尽调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定期对尽调质量进行考评。通过尽调规范性、信息完整性和准确性等方面对尽调质量进行量化考评，据此实施业务部门分类管理。二是提升事务类项目审查要求，公司将按照审慎性原则强化尽职责任意识，要求在项目审查中对方案设计、委托人资金来源等关键要素加强审查。三是改进和完善《业务部门分类管理办法》。完善分类管理方案，将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能力分为三类，每类业务部门的类别对应其可开展的业务范围，实现业务部门业务范围与风险管理能力的合理匹配。

3、项目期间管理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审慎性要求。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我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重新修订下发了《信托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托业务信息披露的范围、方法。要求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操作实施。保证信息披露更为规范、审慎。二是进一步加强期间操作的规范性要求。公司对信托项目运行各环节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及时掌握运行情况，风险状况，进行有效风险化解与处置，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认真履行受托人职责。

公司将在认真落实监管意见的基础上，不断提升风险控制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强规范性管理，立足西部、面向全国，创国内一流信托公司。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无。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

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